逃犯被打报警求助 维权却成自投罗网

本报3月22日讯(通讯员 刘海青 车璐 记者 赵壁) 孙某骗朋友身份证,办了八张信用卡,透支4万余元后逃走,成了网上逃犯。22日早晨,孙某吃早餐时,踩了别人一脚,回骂后挨了一顿揍,报警求援后,被识破逃犯身份落网。

“我不小心碰了他一下,他就过来打了我一拳,太不讲理了……”22日早晨7时,男子孙某报警称,他在早餐摊上吃早餐时不小心踩了别人一脚,遭到对方辱骂,他气愤不已回骂后,对方就对他拳打脚踢,不依不饶。无奈之下,孙某报警求助,让民警评理。

民警在现场了解完情况后,将产生争执的两人带回麦岛派出所调解,并对两人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民警意外发现报案人孙某是江苏省的一名网上逃犯,民警随即对孙某进行了审讯。

自投罗网的孙某。 赵壁 摄

拍案惊奇

32岁的孙某供述,他在老家江苏做生意亏损40多万元,巨大的资金漏洞一时难以填补,他看到身边的朋友曾通过透支信用卡来应急,临时起意就骗取了朋友徐某等8人的身份证,并在银行冒名办理了8张信用卡。2011年4月至6月期间,他先后透支消费40406元。孙某本想生意可以很快好转,但是没想到越赔越多,害怕银行催他还钱,便玩起了“失踪”。

孙某还不上信用卡的欠款,银行按照办卡时留下的信息找到孙某的朋友,几人报案后,江苏警方介入调查,并对孙某进行网上追逃,但抓捕未果。21日,孙某从江苏来到青岛,令他没想到的是第二天就因为琐事自投罗网。经过审讯,孙某对骗领信用卡诈骗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崂山警方将孙某移交江苏警方。

变装贼

偷电瓶戴口罩 有时还套黑丝袜

本报3月22日讯(通讯员 梁铁君 封凯明 记者 刘腾腾) 投资失败后回到青岛,专门盗窃汽车电瓶谋生,为了不被发现,每次作案都戴着口罩,有时还在头上套上黑丝袜,每次都更换不同的车辆进行盗窃,21日,嫌疑人丁某被警方抓获。

今年3月份以来,黄岛警方陆续接到4名货车司机报警,称夜间停放在辛安、红石崖等地的汽车电瓶被盗,致使多宗货物滞运。警方初步侦查发现,这四起案件为同一人作案,作案时间一般在后半夜,主要选择偏僻路段、停车场,作案对象为大货车、自卸车、集装箱车以及公交车等。

随后,警方调取案发现场周边的监控和进出城区的卡口照片进行观察。18日,警方在观看卡口照片时发现,一名带着口罩的可疑男子驾驶一辆黑色无牌伊兰特轿车,在凌晨5时左右从开发区驶往胶南方向。随后,警方又调取了案发以来全区所有出口卡口的照片,经过比对近15万张照片,发现这名“口罩男”多次出现在照片中,先后驾驶过现代伊兰特、日产骊威、现代途胜吉普车等不同品牌车辆,并且频繁更换驾驶台上的小摆件和车座套。经过调查,这名有重大嫌疑的“口罩男”家住胶南,而他每次作案用的车辆都是租来的。经过走访,警方在胶南市区某租赁公司发现了一辆作案用的黑色伊兰特轿车。21日,黄岛警方经过布控,将前来还车的嫌疑人丁某抓获。

经审讯,丁某供述了自己从2011年12月起,先后流窜至潍坊、日照、黄岛、胶南等地,盗窃汽车电瓶60余起、案值约3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丁某称,2011年,他在浙江投资生意失败后回到胶南,一次与朋友闲聊时,得知汽车电瓶很好卖,于是他便开始屡次盗窃汽车电瓶。丁某称,为实施盗窃,他买了一个三十来公分长的活口扳手。为了不被发现,他每次都更换不同的车辆,有时候不挂车牌,或者挂偷来的假车牌。每次作案时,他都用口罩挡住脸,有时候还在头上套上黑丝袜。

目前,丁某已被刑事拘留。

偷衣贼

店里偷衣超市藏 储物柜成女贼赃物藏匿处

本报3月22日讯(通讯员 王洪亮 记者 刘腾腾) 从顾客众多的沿街店铺里盗窃了数件衣物后竟然藏在超市的储物柜里,然后转身继续寻找作案目标,殊不知这一切都被反扒民警看在眼里,就在女贼再次偷窃得手后,被民警上前抓了个正着。

21日上午11时许,李沧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反扒中队民警在李村步行街执行反扒勤务时,在一家超市门口发现了一个“老熟人”——曾因盗窃被刑拘过的女贼姜某。只见姜某在超市门口张望一会儿后闪入超市。民警跟踪进入,发现姜某正打开超市的电子储物柜,从随身携带的大包内取出一些衣物往柜子里存放。

见姜某形迹可疑,民警决定跟踪姜某。中午时分,姜某在超市里购买了食物后便在超市临时休息区吃起东西。13时许,吃饱喝足的姜某起身进入步行街,一边打量街边店铺,一边不时回头张望。只见姜某突然进入一家女士内衣店,里面顾客众多,趁服务员不注意,姜某突然将六个女士文胸塞入包内,然后又在一个服装柜台前,将一件女式上衣塞入包内。正在她两次得手,准备离开时被一直跟踪她的民警当场抓获。

在李村派出所,面对审讯民警,姜某一边痛哭流涕地称自己身世凄苦,一边又百般狡辩拒不交代盗窃事实。当民警指出她还在超市储物柜内藏有赃物时,姜某坚称没有此事。民警立即回到超市,在姜某存放衣物的储物柜里查获数件女士上衣,对此,姜某支支吾吾地说不出这些衣物的具体价格和购买时间。在证据面前,姜某终于承认了盗窃沿街店铺衣物的犯罪事实。

记者从李沧警方了解到,李沧警方针对李村商圈的地域特点,组织大量警力在李村商圈巡逻防控,重点打击盗窃和扒窃行为,每日组织二十余名反扒力量。今年以来,已抓获嫌疑人十余人。

高架桥上出车祸 拍完照必须挪车

本报3月22日讯(通讯员 陈刚 栾心龙 王友科 记者 赵壁) 高架桥出交通事故不及时移开,往往造成交通拥堵。22日,交警部门出台针对高架桥上的交通事故处理的相关规定,发生事故后,双方拍照留作证据后应及时挪车,否则将面临200元罚款。

22日,青岛市公安交警部门出台了《青岛市高架路简易程序事故处理工作指导意见》。每天早晨6时至晚上20时,青岛市区胶宁高架路、杭鞍高架路、跨海大桥高架路等高架路上,发生的车辆或人员轻微伤害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适用该意见。

122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通过电话与当事人沟通,对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能自行协商的,引导当事人通过手机等照相设备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后,告知当事人到市内任何一家“交通事故保险快速理赔服务中心”进行理赔。对车辆不能移动的,立即通知就近执勤点民警赶赴现场进行处置,民警达到现场后,对车辆能移动而没有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应责令当事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并对当事人进行罚款200元的处罚。对不能移动的事故车辆,协助当事人及时清障,并做好交通疏导。

对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的简易事故,由双方当事人到就近服务中心进行理赔,对车辆损失超过2000元的简易事故,由服务中心值班民警根据相关证据认定事故责任。

据介绍,该指导意见的目的就是快速处置轻微交通事故,确保高架桥交通顺畅。此前,市北交警就已开始在每天早7:00—18:30由两辆事故现场勘查警车对向出警,每天早晚高峰安排三辆清障车在海信立交桥、镇宁桥和市立医院桥待命的同时,警车上配备了长达十余米的钢丝“牵引绳”,以便快速拖走事故和故障车辆。

都是喝酒惹的祸!

六小时内俩大汉醉倒路边被救

本报3月22日讯(通讯员 刘海青 记者 赵壁) 一个老乡聚会,五瓶啤酒下肚醉倒路边呼呼大睡。一个工友同食,喝了半斤白酒找不到家,睡到路边冻醒。21日晚至22日凌晨,崂山警方分别救助了两名醉酒昏睡路边的男子。

“警察同志,你们快来看看吧,在沙子口段家埠村西面,有一中年男子躺在马路边上,好像是晕倒了。”21日晚19时50分,沙子口边防派出所接到报警。民警到达事发地点,发现地上躺着一个中年男子,身上酒气熏人,蜷缩着躺在冰冷的地上睡得正香。

时隔6小时,22日凌晨1时许,崂山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又接到报警,报警人在株洲路迷路了,请求帮助。民警驾车沿株洲路附近寻找了10分钟,才在株洲路和滨海大道路口找到靠着大树呼呼大睡的男子。民警上前询问,男子只是微微睁了一下眼睛,就没了反应。现场男子酒气熏天,民警判断男子可能是喝醉了睡在马路边上。

两名醉汉都被民警带回派出所醒酒。醒后两人描述的经历大致相同。在沙子口醉倒的张某家住四方区,21日下午3时许和几个很久不见的老乡在段家埠附近的一家酒店聚会,不知不觉间五瓶啤酒下肚,当晚19时许,张某喝完酒从酒店出来,想要打车回家,却没走几步就醉倒在路边。株洲路上的醉汉高某,是21日晚跟工友一起吃饭,喝了半斤白酒,当晚23时,刚出酒店就倒在路边睡了,中间冻醒后找不到回家的路打电话报警,随后又继续睡了过去。

警方提醒,不论是朋友聚会,还是各种应酬,都要有节制、有理性地喝酒。朋友聚会推杯换盏之际,一定要顾及自己的健康考虑家人的感受,注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别让酒桌上的狂欢破坏了聚会的好心情。同桌喝酒的人更要注意,因为你对别人有安全保障义务。另外,饮酒无法回避时,要自控并做好自我保护。